

源医保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意见

分局各科室，医保中心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宣传工作水平，规范信息报送工作机制，推动信息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工作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宣传目标

以“全员参与、突出重点、求实创新、扩大影响”为原则，以提高群众医保政策、医保业务知晓率，推进工作开展为目标，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各级医保政策和有关规定，推广我局工作开展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展现广大干部职工担当作为、甘于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，发出医保好声音，传播医保正能量，为医保工作健康发展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二、宣传内容、宣传任务和考核方式

（一）宣传重点

1、按照上级要求，需要及时公开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、各类重要政务信息和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公示信息。

2、各项工作落实中显现出的先进事例、显著成绩、创新做法、鲜活经验、亮点工作、重要活动等。

3、围绕医保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进展及专项工作动态，群众普遍关心的医保热点、难点问题的解决及反馈情况。

4、其他需要上报的重要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宣传任务

1、报送任务。各科室两周上报信息1篇，撰稿人将信息稿件报经科室科长、分管领导就信息内容、是否涉密等方面审核把关后发送至“沂源医保职工工作群”微信群。优秀稿件通过县局公众号刊发的同时，推送到县有关新闻媒体，市局网站、公众号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。

2、报送时间。重要信息要第一时间组织稿件进行报送，不迟报、不漏报，确保信息具备新闻性、时效性；“亮点工作”要突显工作成效，政治立场、工作标准要自觉与党中央、省市要求高度一致；日常工作情况应归纳总结后随时报送。

3、文稿规范。各科室工作人员要紧紧密结合分局和各科室工作实际，深入挖掘信息资源，在工作中具备敏锐度和洞察力，善于发现线索；信息稿件要以文字为主，图片或短视频为辅，图文要相互依托，切合主题，提高信息稿件的阅读感、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

1、计分办法为：完成每两周1篇报送任务数量的得1分，被分局采用的在原基础上再加1分，被市局采用的再加1分。

2、各科室科长要在每次科长工作例会上汇报宣传工作落实情况 and 下一步宣传重点，分局班子成员进行评价和指导。

3、每月对各科室信息宣传工作报送及采用情况进行通报。年终对信息宣传工作进行考核评估，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加强领导。成立分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其他党总支成员、医保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信息宣传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宣传工作。

2、落实责任。各科室要高度重视信息宣传工作，把加强宣传作为推进工作开展的有力抓手，抓好、抓实、抓牢，努力形成“人人重视宣传、人人参与宣传”的工作格局，实现业务、宣传并重发展。

3、加强培训。适时举办专题培训班，邀请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信息宣传方面专家前来授课。同时，全体干部职工要通过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、“学习强国”、省市医保公众号等对相关宣传信息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写作水平。

2020年3月15日

